

收文編號：1100003824

議案編號：11004130710006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0年5月5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7250 號之 1415

案由：行政院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四十一)開放美豬美牛進口進行相關研究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30 日

發文字號：院臺食安字第 1100168591A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依貴院審查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檢送「行政院院本部預算是否針對開放美豬美牛進口進行相關研究案書面報告」1 份，請查照。

說明：依貴院 110 年 1 月 29 日通過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決議事項(四十一)】辦理。

正本：立法院

副本：立法院內政委員會、王立法委員美惠、黃立法委員世杰、羅立法委員美玲（均含附件）

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

行政院院本部預算是否針對開放
美豬美牛進口進行相關研究案書
面報告

報告機關：行政院

依貴院審查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作決議略以：行政院預算「消保及食安業務」計畫下，設有「食品安全辦公室」相關經費，該項業務費用是否針對 110 年開放美豬美牛進口進行相關研究，爰此，建請行政院提出相關規劃與說明，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決議事項：(四十一)】。茲報告如下：

- 一、鑒於食品及農產品管理涉及多個權責機關，本院食品安全辦公室(下稱食安辦)自成立以來，主要負責督導協調、統籌推動跨部會食品管理工作；食品管理之中央主管機關衛生福利部(下稱衛福部)，負責食品安全相關法規、政策之擬定，並整合督導地方政府有關稽查、檢驗、處分等食品業務之執行；農產品安全生產及驗證管理由本院農業委員會(下稱農委會)負責政策之擬定、輔導及推動。
- 二、自宣布開放美豬美牛進口政策，國人非常重視，政府也傾聽訴求，以嚴謹態度層層把關。衛福部基於國際標準及科學實證，依據不同年齡層民眾對於豬肉及內臟攝食量進行分析，以最嚴謹之假設條件下評估健康風險，訂定豬萊克多巴胺殘留容許量，同時研議具體作法嚴格把關，包括：實地查廠、新增貨號、逐批查驗、清楚標示、溯源追蹤及嚴格稽查，以保障民眾食用安全。
- 三、爰此，食安辦運用預算所推動跨部會食安相關工作及會議，其性質、目的、效益及方向，與部會各自依權責自行規劃辦理推動之主責業務與研究，實有不同。對

於國人關注美豬美牛議題之進口相關研究，衛福部係依法授權參據科學證據及國際標準，召開專業審議與研究會議訂定進口規範，並要求清楚標示，以落實食安管理及中央與地方之業務分工；食安辦則主責督導衛福部落實「源頭管理、明白標示」，參照 101 年牛肉進口時的方式辦理，自 110 年起無論是店家、餐飲、肉品盤商，都須標示豬肉原料原產地，進口豬肉經分裝或再混合加工品，亦要標示豬肉原料原產地，使消費者一目瞭然、自由選擇，後續食安辦將視需要，機動性召開相關跨部會會議，協調部會間意見與督導業務推動，及賡續盤點食安五環各項政策以精進各項食安管理措施。